

#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

教务函〔2023〕110号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务处

2023年10月27日

# 山东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加快推进“四新”交叉融合，充分发挥学校文理渗透、理工结合的学科专业优势，促进培养跨领域复合型创新人才，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求，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组织开展微专业修读。为规范和指导我校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实施灵活而系统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由学院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学校每学期初发布微专业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建设。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 依托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培养目标精准，培养模式灵活，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最新发展和响应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二) 具有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一般设置5~8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8~15学分，工科类、艺体类微专业应包含实践类课程或学时。

(三) 微专业应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建设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教融通课程、开放课堂和基于真实场景的实践项目。

(四) 微专业负责人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五) 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保障。

**第五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公示后择优立项，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学校对 1 年内未开班的微专业作撤销立项处理。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报名与遴选。各立项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选拔学生等。正式报名学生数少于20人的微专业，原则上不予开班。

**第七条** 收费管理。根据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学生每学期

缴纳一次学费，缴费标准与同类主修专业学位课程相同；微专业学费管理参照辅修专业学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采用多元化考核，体现增值评价，集中考核由责任学院组织。

**第九条** 微专业证书。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成绩合格，达到要求学分，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

**第十条** 学籍管理。

(一) 学生自愿报名，经微专业责任学院选拔，确定学生录取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使用原学号修读。

(三) 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所在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四) 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一年内修完微专业总学分，可申请课程重修，最长学习时间不超过录取日期后的24个月。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期满，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或取消。

**第十二条** 教师面向在校生主讲微专业课程计入本科生教学学时，由责任学院发放教学绩效。教学工作量按学位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予以计算。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